

112-1學期到校辦理美感體驗課程申請計畫

(112.08.22發文版)

壹、依據

111年03月0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85B 及111年03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008A 號核定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的美感教育課程與精神，將美感教育與課程內容拓延至小學及中學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(總計畫團隊)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(中區基地)

肆、經費

講師費、材料費、校方人員代課鐘點費等，由「教育部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經費項下核支。

伍、課程主題介紹

美感體驗課程為總計畫團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發之系列課程，藉由沉浸式的教學方法，以美感教育構面課程為主，引導學生操作數位工具呈現，在講師引領下將教學平台從教室延伸至校園 (或其他場域)，促使學生對於校園環境有更全貌與深入的認識，同時對於日常生活、環境地景、文化、藝術、設計等，具備更敏銳的感知力。

(一)「自拍拼圖」課程：

1. 課程說明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凌天老師所設計，以美感構面色彩、質感、構成概念，引導學生從日常校園環境觀察，並運用平板電腦進行素材拍攝，最後利用拼接軟體 (PhotoGrid) 將素材進行主題拼貼，發表屬於自己的自拍拼圖。

2. 實施方式：

(1) 課程引導 (實施約1節課)：

在教室內進行課程說明，以顏色、線條、圖像或特殊主題的「拼圖」主題，引導學生觀察蒐集周遭環境的視覺元素，鼓勵學生選擇拼圖內容，自然產生色彩、構成、質感等美感觀點，以美感檢視環境。

(2) 環境導覽&實作 (實施約1-2節課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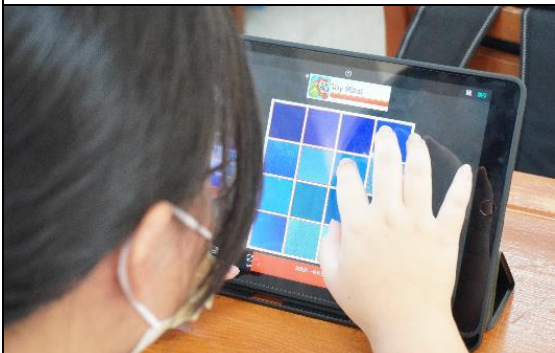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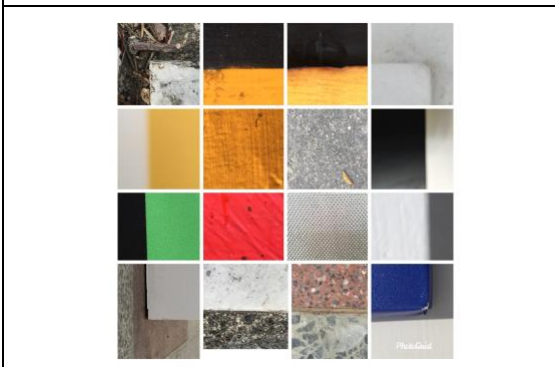
發下一人一部的平板電腦，離開教室走進校園角落 (或是學校周遭的文化機構)，並利用攝影鏡頭捕捉環境中的美感元素。

(3) 成果發表 (實施約1節課)：

回到教室，由講師與學校教師引導學生操作平板上的免費影像拼貼應用工具

PhotoGrid，讓學生利用自己拍攝蒐集的圖像素材，進行「自拍拼圖」的設計與拼貼。作品完成後，上傳雲端並以投影展示，由學生發表想法，並由講師給予回饋與鼓勵。

3. 課程照片及作品 (以下圖片引用自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)

	
講師進行課程引導	戶外拍照
	
學生利用拼接軟體進行創作	學生發表
	
作品範例	課程宣傳影片

(二)「質感採集」課程：

1. 課程說明：由++設計顧問主持人蘇弘老師與計畫團隊共同開發，以美感構面質感為主題核心，引導學生在校園內（或其他場域）進行拓印，並運用平板電腦將拓印素材拍照存檔，使用數位影像軟體（Canva）調整透明度、色調、與前後層次的排列，將素材重新組構完成主題性作品及發表。

2. 實施方式：

(1) 課程引導（實施約1節課）：

由講師以「質感」主題為核心，授課美感體驗課程的內涵。發下材料後，引導學生於教室進行實作練習，並協助學生理解後續的實作流程與成果呈現。

(2) 環境導覽&實作 (實施約1-2節課)：

引導學生至校園 (或其他場域)，透過觸摸、複寫、採集的實作體驗，重新感知日常生活中的環境。

(3) 成果發表 (實施約1節課)：

採集結束回到教室後，由講師與學校教師引導學生使用平板電腦，將拓印素材拍照存檔，使用數位影像操作程式 Canva，將環境素材拼貼疊合，歸納與整理成一件有主題性作品。最後，由學生發表作品主題與想像，由講師給予回饋。

3. 課程照片及作品 (以下圖片引用自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)

	
講師進行課程引導	戶外拓印
	
學生利用拼接軟體進行創作	學生發表
	
作品範例	課程宣傳影片

陸、實施對象

招募國小 (高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參與課程，每場次以執行1班 (30人為限) 為原則，每班實施3至4節課 (若須併班上課，學生人數30人為限)，成功錄取之學校該學期中區基地到校辦理至多一場次。

柒、執行方式

由基地邀請種子教師或設計領域業師擔任美感體驗課程講師，以實體到校為原則。

捌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108-111學年度中區基地未曾到校辦理過自拍拼圖或質感採集之學校優先。
- (二) 校方須提供連堂3至4節課辦理（國小建議申請4節課尤佳）。
- (三) 校方須準備參加學生一人一部平板，全班須統一廠牌，IPAD 佳。
- (四) 申請校方須負責測試平板可灌錄免費相關軟體，方能提交課程意願表（詳第5~6頁）。

註：自拍拼圖使用軟體：PhotoGrid | 質感採集使用軟體：Canva

課程	軟體	Android 版	iOS 版
自拍拼圖	<i>PhotoGrid</i>		
質感採集	<i>Canva</i>		

- (五) 校方須提供上課場所、採集場域和上課設備（如：無線網路之連線、投影設備及電腦或可上網智慧電視、麥克風、簡報筆、攝影用腳架一組等），且參加學生每人須有一組 Gmail 帳號。
- (六) 錄取校方須安排教師協助學生管理、設備操作，協助教師課程前必須能配合參加本基地辦理之培訓講習，輔導學生軟體操作事宜（參加培訓之教師可向基地申請代課費及交通費）

註1：班級教師：每班由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培訓為原則，該師到校課程當天須能在場協助。

行政人員：各校可視需求指派一位行政人員參加。

註2：自拍拼圖培訓時間：112年10月04日下午，地點：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註3：質感採集培訓時間：112年10月06日下午，地點：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- (七) 配合活動結案資料繳交（學生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、回饋單、作品檔案），以供未來教育推廣使用。

玖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請將「意願表」（詳第5~6頁）完成核章後，於**112年09月06日前**，將電子檔寄至 ae.ntcu.teachers@gmail.com 信箱。
- (二) 錄取學校預計於**112年09月15日前**以信件通知，並連繫後續事宜。
- (三) 若有疑問歡迎洽詢：中區基地專任助理沈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3339。

意願表

主辦單位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- 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						
申請學校	*請填寫校名全稱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校屬性	☐ 一般學校		☐ 偏鄉學校 (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)			☐ 非山非市學校	
學校現況	全校班級數	班	全校學生數	人	視覺藝術 教師數	正式教師	人
						代理教師	人
						代課教師	人
	學校特色	(亦可填寫學生特質或學校參與美感相關之經驗)					
類型	☐ 美感體驗課程一：自拍拼圖				☐ 美感體驗課程二：質感採集		
申請班級資訊	學制： ☐ 國小(限定高年級)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高職 班級：____年____班 (☐ 普通班 / ☐ 美術班) 學生人數：_____ 平板廠牌：_____/ 數量：_____ (*每位學生須各有一臺，平板須灌有相關軟體)				學制： ☐ 國小(限定高年級)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高職 班級：____年____班 (☐ 普通班 / ☐ 美術班) 學生人數：_____ 平板廠牌：_____/ 數量：_____ (*每位學生須各有一臺，平板須灌有相關軟體)		
申請時間 (請填3個備選)	提醒一：申請時間請填寫112年10月6日以後至12月20日之前。 提醒二：課程須連堂3至4節課，國小建議4節，偏遠學校考量講師通勤時間，建議由第2節開始申請。 提醒三：高中職課務安排，可進一步和基地討論。						
	範例：10/9(一) 13:00~17:00				範例：10/9(一) 9:00~12:00		
	1.				1.		
	2.				2.		
	3.				3.		
上課教室				採集地點	(通常為校園內； 校外場域需考量學生安全管理並由校方負擔衍生費用。)		
協助課程老師	*若多位教師則每位皆須填寫姓名						
聯繫窗口	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	職稱			E-mail			
承辦人核章				校長核章			
請確認學校能配合申請條件 (詳申請計畫第 4 頁) 再遞交本意願表 ☺							

課程當日協助教師之代課鐘點費申請

*若教師自行調課可不申請

項目	申請教師姓名	單價(新台幣)	數量	總價(新台幣)
代課鐘點費		元	節	
(僅基本鐘點)		元	節	

說明

- 參與各班須安排1-2位教師協助本案課程教學，課程實施當日若支援本案之「教師本人」於「施作課程期間」所遺課務，學校可視需求聘請代課教師協助，則此代課鐘點費可向中區基地申請支應。

(此費用非加班費，施作課程期間課表無課務之教師，或該堂原任課教師，不符合申請條件)

◎可申請：

- 課程在A班執行，甲老師支援此課程，課程實施期間，若甲老師有B班課務(依課表認定)貴校可申請代課鐘點費，聘請代課教師完成甲老師在B班所遺課務。

◎不可申請：

- 課程在A班執行，甲老師是A班班導，支援此課程期間因課表無課務，故甲老師不可申請。
- 課程在甲老師課堂執行，甲老師本人在現場協助此課程，因甲老師原為此堂課之任課教師，故甲老師不能申請。
- 申請教師和代課教師不可為同一人。

- 申請教師須檢附「課表」及「印領清冊」依實核銷，確定錄取之學校，相關文件隨活動公文發送至學校。

- 費用依據：國小336元/節、國中378元/節、高中(職)420元/節(僅基本鐘點)

附件一

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

請領代課鐘點費學校全銜：_____

請領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代課人員								公差假人員	
職稱	姓名	單價	節數	教師應領金額	簽名	機關補充保費	小計	姓名	出差日期
教師									
教師									
教師									
教師									
申請金額(應領金額+補充保費)合計新台幣：								元整	
								(請用大寫書寫)	
銀行名稱：		銀行帳號：		戶名：					
學校統一編號：									
承辦人		人事單位			會計單位	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
審核		主任			審核				
單位主管		出納單位(登記所得稅)			主辦會計				

代課鐘點費
印領清冊參考